

#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1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稅法總論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甲男乙女無婚姻關係，經普通法院確認丙子有與甲男有親子關係存在，甲應按月支付扶養費 2 萬元，並裁定丙子監護權單獨由乙女行使。107 年甲男乙女所得稅申報均列載丙為扶養親屬（當年扶養親屬免稅額為 8.8 萬元）某區國稅局剔除甲男之列報。試問：(一) 扶養親屬免稅額是否為租稅優惠？(二) 無婚姻關係之甲男乙女，應如何分配扶養親屬免稅額？(50 分)

二、某甲於 110 年度因貪污舞弊獲得犯罪所得新台幣 100 萬元，應否負擔報繳所得稅義務？假設某甲就貪污所得誠實申報納稅後，於 112 年間因犯罪被查獲，經法院判決沒收犯罪所得 100 萬元，則某甲可否請求退稅？理由為何？(25 分)

三、中廣公司持有某筆土地，作為其業務使用，每年並對之課徵地價稅，嗣後交通部以該土地於數十年前已經徵收補償完畢，遺漏未辦理產權徵收登記，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為國有，並請求中廣公司塗銷所有權登記，案經民事確定判決勝訴確定。請問中廣公司可否以其並非所有權人而請求退還地價稅？假設交通部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一併請求中廣公司無權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五年內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經法院判決勝訴在案，其退稅請求有無理由？(25 分)

附錄：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土地稅法第 4 條：「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者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